

预审心理学

邓维鸾 吴中林

钟德馨 张翔飞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该书是目前国内第一本系统论述预审中心心理学问题的专著，由从事法制心理学、预审学教学和有着多年预审实践工作经验的教师编写。全书共分十三章，主要包括：预审心理学的历史和现状；预审员、证人、被害人、被告人心理；逮捕、搜查、询问和审讯中的心理策略和方法；对预审活动和供词的心理学评定；预审中的心理诊断和国外心理审讯方法（测谎器、麻醉、催眠、心理讯问法等）。

本书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编写，可供政法干部自学之用，适宜作政法公安院校的专业教材和预审学的辅助教材，并可供教学科研人员作为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吴中林)

第一节 预审心理学的对象、任务和意义.....(2)

第二节 预审心理学的原则和方法.....(8)

第三节 预审心理学的历史和现状.....(14)

第四节 预审心理学的特点和体系.....(20)

第二章 预审中的一般心理对策.....(吴中林)

第一节 预审中一般心理对策的意义.....(26)

第二节 预审中一般心理对策的适用.....(42)

第三章 预审员的心理.....(钟德馨)

第一节 预审员的职业心理.....(50)

第二节 预审员应有的良好心理品质.....(60)

第三节 预审员的诉讼心理.....(70)

第四章 逮捕心理.....(吴中林)

第一节 逮捕的准备.....(78)

第二节 逮捕中人犯的心理反应及反捕行为.....(85)

第三节 逮捕的实施·····	(97)
第五章 搜查心理·····	(吴中林)
第一节 搜查的准备·····	(105)
第二节 搜查中的心理策略·····	(112)
第三节 搜查的实施·····	(125)
第六章 证人与证言·····	(钟德馨)
第一节 证言的构成·····	(132)
第二节 证言的可靠性及证言分类·····	(144)
第三节 伪证、拒证与误证·····	(160)
第四节 询问证人·····	(165)
第七章 被害人陈述·····	(钟德馨)
第一节 控告的构成·····	(178)
第二节 诬告与误告·····	(184)
第三节 询问被害人·····	(200)
第八章 供词心理·····	(吴中林)
第一节 供词概述·····	(208)
第二节 供词的构成·····	(215)
第三节 供词的分类·····	(224)
第四节 供词的评断·····	(235)
第九章 被告人心理·····	(邓维鸾)

第一节	被告人的一般心理·····	(244)
第二节	不同性质案件的被告人心理·····	(261)
第三节	不同类型被告人心理·····	(270)
第四节	拒供与自首·····	(276)

第十章 审讯策略·····(邓维鸾)

第一节	审讯策略的意义·····	(280)
第二节	审讯的基本策略·····	(284)
第三节	对不同案件被告人的审讯策略·····	(297)
第四节	如何使用证据·····	(306)

第十一章 讯问方法·····(邓维鸾)

第一节	预审讯问的要求·····	(316)
第二节	讯问的心理基础·····	(319)
第三节	讯问的基本方法·····	(325)
第四节	讯问技巧·····	(331)
第五节	对不同类型被告人的讯问·····	(337)

第十二章 预审中的心理诊断·····(张翔飞)

第一节	心理诊断的概述·····	(348)
第二节	生活史调查法·····	(353)
第三节	会谈法·····	(355)
第四节	行为观察法·····	(357)
第五节	智力测验·····	(359)
第六节	人格测验·····	(364)

第十三章 心理学讯问法简介.....(张翔飞)

- 第一节 联想反应讯问法.....(369)
- 第二节 复述讯问法.....(375)
- 第三节 自由交谈讯问法.....(377)
- 第四节 精神分析讯问法.....(379)
- 第五节 催眠和麻醉分析讯问法.....(381)
- 第六节 测谎器讯问法.....(385)

主要参考书目

后 记

第一章 绪 论

随着心理科学的不断发展，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已不断地被应用于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的社会科学领域。运用心理学知识和成果去研究某一社会现象已成为心理学和社会科学发达的重要标志。作为研究同犯罪现象作斗争的刑事法律科学，在其发展过程中也自然地越来越多地应用了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诸如犯罪心理学、侦查心理学、检察心理学、审判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等应用心理学科，初步构成了整个司法心理学体系。预审心理学就是为适应同犯罪现象作斗争的需要和完善整个司法心理学体系而建立的司法心理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

预审心理学在我国还是一门新兴的科学。尽管在预审实践中已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地应用了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来分析和研究预审活动中的心理现象，但系统的和理论的研究仍然是缺乏的，特别是建国以来由于“左”倾思想的干扰，在心理学被打成“伪科学”的情况下，对预审心理学的研究是不可能引起重视的。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和心理研究的蓬勃发展为预审心理学的建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犯罪心理学、侦查心理

学等刑事心理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又为预审心理学的研究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本书试图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整个预审活动，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能从心理学的角度为预审实践服务的预审心理学体系。

第一节 预审心理学的对象、任务 和意义

一、预审心理学的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特殊的研究对象，这既是该门学科得以建立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其区别于其它学科的标志。

预审心理学是研究预审活动中各种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表现在它所研究的心理现象是特殊个体（预审诉讼关系人，包括预审员、被告人、证人、被害人等）参与特殊诉讼活动（预审）而发生的心理现象。这种心理现象既不同于一般人的心理，也不同于各诉讼关系人在其它情景和诉讼环节中的心理。

预审是刑事诉讼侦查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这个环节是在预审员、被告人、证人和被害人等诉讼关系人的参与下进行的。各诉讼关系人的诉讼行为构成了整个预审活动。各诉讼关系人在诉讼活动中必然出现某种心理现象，因此，预审中的心理现象实际上是各诉讼关系人在预审中的诉讼心理。而诉讼总是由具体的行为表现出来的，所以，诉讼心理可看成是诉讼行为心理。预审心理学的核心就是研究各诉讼关系人在预审活动

中的诉讼行为心理。

预审心理学的具体研究对象包括：

(一)各诉讼关系人的心理

在预审活动中主要存在着预审员、被告人、证人、被害人等诉讼关系人。他们由于法律地位的不同，对犯罪体验的不同和个性心理特征的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在预审中必然出现不同的心理活动。预审心理学将研究各诉讼关系人的心理特征，如预审员的注意、思维、判断、意志、态度、能力、职业心理，被告人的知觉、注意、思维、判断、意志、情绪、幻想等；研究各种诉讼关系人在预审中心理活动的特点，如被告人的畏罪、侥幸、悔罪、坦白等；研究影响各诉讼关系人心理活动的各种因素，如环境、罪行轻重、审讯方式、个性等对被告人心理活动的影响；研究被告人心理变化的规律和特点。预审心理学通过对上述心理现象的研究为预审员掌握和利用这些心理特点，并主动调节自己的心理活动，制定预审计划服务。

(二)预审中各种行为的心理特点

预审中的行为既是诉讼行为，也是心理行为。预审中各诉讼关系人的诉讼行为总是带有一定的心理特点，是一定心理现象的产物。预审中的行为分为各诉讼关系人的行为和每一诉讼关系人的不同行为两个层次。各种具体的行为除了反映诉讼关系人一般的心理特征和对犯罪的不同认识、体验外，还取决于行为时的心理状态和情绪特征。预审心理学将从心理学的角度对预审中各种行为进行分析和研究，探索各种行为产生的心理学依据和心理特点，便于预审人员掌握各种行为的规律和特点，转化各种消极行为，将各种消极心理转化为积极心理，使

各种行为有利于预审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各种诉讼行为之间的心理影响

根据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预审中的各种行为可分为预审员的主动行为(各种预审措施和方法)和被告人、证人、被害人的被动行为(供述、辩解、陈述、辨认等)两大类。两类行为对立干预审活动之中,服从于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的需要。运用心理学的原理来分析这两类行为的关系,它们实质上是刺激与反应的关系,是双方通过刺激和反应来进行相互心理影响的过程。如预审员的提问、驳斥、教育对被告人来说不外乎是一种刺激,被告人根据刺激的质和量在自己的头脑中经加工后作出坦白、狡辩或者伪供,乃是对刺激的一种反应。而被告人反应又作为一种刺激反作用于预审员,使预审员作出相应的反应(可看成是对被告人再次讯问的刺激)。刺激和反应都必然地影响到双方的心理活动,产生相应的心理影响。研究预审中心理影响的目的在于科学地解释两类行为的冲突,使预审员能够依据心理影响的原理正确地制定预审计划,选择预审方法,在讯问或询问中施以正确有效的刺激。

(四)预审中的心理对策

预审中诉讼关系人的法律地位各不相同,其行为的法律特征和后果也不同,各诉讼关系人之间难免出现种种利害关系和心理差异,各诉讼关系人在预审的不同阶段也会出现各种矛盾心理。这种利害关系和差异,本质上是一种心理矛盾。如预审员审讯与被告人反审讯之间的矛盾,预审员询问与证人拒证、伪证、误证之间的矛盾,预审员询问与被害人诬告、误告之间的矛盾,共同被告人之间坦白与抗拒的矛盾,主犯与从犯

的矛盾，被告人供认与拒供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无疑会给顺利开展预审工作带来困难。预审工作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就是这些心理矛盾。预审心理学的主要内容之一在于为解决这些矛盾提供心理学的一般方法。这些方法在预审心理学中称为心理对策。如观察法、差异对比法、迂回讯问法、情感刺激法、理智刺激法、矛盾利用法等。

预审中的各种行为都是在心理活动的支配下产生的，而心理活动的产生都离不开一定的主观和客观因素，离不开个体的认识基础和一定的环境条件。所以，预审心理学可看作是对预审中各种心理现象及其行为表现以及其赖以产生的主、客观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各种心理对策和方法的科学。这是预审心理学的实质。

二、预审心理学的任务与意义

预审的任务是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为顺利进行起诉和审判工作提供一切证据。预审心理学的任务必须服从于预审的任务。所以，揭示预审活动中各种心理现象的规律和特点，为预审员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提供心理学依据和方法，就成为预审心理学的主要任务。

预审心理学的任务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为预审员正确有效地实施诉讼行为提供心理学的依据和方法。预审员的诉讼行为从表现形式上可分为语言行为和身体行为。前者表现为讯问被告人和询问证人、被害人，后者表现为逮捕、搜查、侦查实验等。语言行为的过程实际上是一

个预审员的“问”和对方的“答”的过程。按照刺激与反应的规律，只有施以正确有效和具有针对性的刺激——“问”，才可能得到预期的反应“答”。在这个过程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心理活动，有时是完全对立的心理活动。预审员总是希望被告人能如实回答提问，以便获取有价值的口供证据，而被告人受其犯罪心理的制约和特殊法律地位的支配，一般总是不愿意如实地交代自己的罪行，出现畏罪、侥幸、希望逃避惩罚的心理。这种消极心理势必影响预审员的审讯效果，从而阻止预审员对口供证据的获得。预审员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就必须分析被告人心理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借助于正确的讯问方法和策略，以改变和矫正被告人的消极心理活动。预审心理学运用心理分析和心理影响的原理为预审员正确地进行讯问和询问活动提供方法。从身体行为看，在逮捕、搜查、侦查实验中也存在着许多心理活动，如在被告人逃避追捕、行凶、拒捕、逃跑和对付搜查而隐藏罪证等行为中，都存在着复杂的但又可以掌握的心理活动。预审员只要掌握了被告人的心理活动规律和特点，就能够正确有效地实施逮捕、搜查、侦查实验等诉讼行为。

第二、为预审员正确地评断、辨别证据和分析案情提供心理学的依据和方法。预审员通过语言和身体行为去收集各种证据材料，只是完成了预审工作的一半，更重要的是对这些证据材料进行判断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各种证据对案情作出认定。对证据材料的判断自然离不开心理分析。特别是言词证据的真伪、可靠性的判断，就需要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对证人的作证动机、感觉能力、记忆能力、表述能力等心理因素进行分析，还需分析可能影响证人感觉、记忆和陈述的各种主、

客观因素，还要从心理学的角度去解释证言同证言、口供和物证之间的矛盾。组织证据和分析案情实质上是预审员一系列心理活动的表现，是预审员对预审活动在不同阶段上的形势，运用心理学的方法进行评价的过程。这个过程有赖于预审员正确的思维、判断和一定的分析能力。

不难看出，预审心理学的任务集中在为预审员正确取证、判别和组织证据提供心理学的方法。

预审心理学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它表现在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两个方面。

预审心理学是司法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应用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系统研究司法活动中的心理现象，建立独立而完整的司法心理学体系在我国还刚刚开始。因此，司法心理学的完善有待于各分支学科的不断建立和完善。预审心理学的建立和逐步完善，将填补司法心理学中的一个空白。它对于完善整个司法心理学体系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并且对于充实和丰富犯罪学的内容，提高同犯罪现象作斗争的理论水平也有重要意义。同时，预审心理学对预审中的特殊心理现象的研究，也会不断地充实和丰富心理科学的内容，扩大心理科学的视野，为提高心理科学的研究水平提供实践资料，从而提高心理科学的理论水平。

从实践意义看，预审心理学通过对预审活动提供心理学的方法，必将提高预审员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水平，丰富同犯罪现象作斗争的策略和方法。预审心理学的心理对策和方法论本身就是同犯罪现象作斗争的重要手段和方法之一。掌握和运用这些方法，既是同犯罪现象作斗争的客观需要，也是提高斗争艺

术的需要。从实践上看，在预审活动中预审员正确地运用了心理学的方法，做到知己知彼，对预审工作就会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达到预审的目的。

第二节 预审心理学的原则和方法

预审心理学的任务的完成，有赖于正确的研究原则和方法。这些原则和方法构成预审心理学的方法论体系，对预审心理学的研究具有一般的指导意义。

一、预审心理学的原则

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心理现象的本质和特点，决定了预审心理学在其研究活动中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这些原则是：

（一）客观性原则

任何事物的发生、发展和变化都有它本身的客观规律。心理现象作为精神现象是主观的东西，但它的规律和其他事物的规律一样，也是客观存在的。作为心理现象产生的源泉的客观事物是有规律可循的；人的心理现象是在活动中产生并在自己的行动中表现出来的。所以，心理现象本质上是物质的，其规律也是客观存在着的。

预审中的心理现象也是如此。各种心理现象都是各诉讼关系人参与预审活动时对各种有关事物的反映。它们来源于预审这一特殊物质运动形式，并通过各诉讼关系人的诉讼行为表现

出来。如被告人的绝望,就是审讯(其背后包含着被告人可能被惩罚)这一活动作用于被告人的反映,并表现为拒供、抗拒等行为。

因此,预审心理学必须坚持客观性的原则。即是说,要从案件的客观性,预审环境的客观性,诉讼关系人诉讼行为的客观性来把握预审中的各种心理现象。

案件事实是客观存在的。被告人、证人、被害人之所以能提供有价值的言辞证据材料,就在于他们都不同程度地感知到了案件事实。这是他们向预审员陈述的心理基础。因此,研究被告人、证人、被害人在预审中的心理活动,对其陈述进行评断时都必须从案件的客观事实出发,客观地掌握他们对案件事实的感知,从他们对案件事实的感知程度来分析他们的心理活动,评价陈述的真伪。

预审环境也是客观存在的。监所环境、预审员的提问和教育作为客观存在着的现象作用于被告人、证人、被害人,他们的心理活动就是对上述客观现象的反映。根据刺激与反应的规律,研究预审中各种客观现象对他们的刺激,是掌握其心理活动的重要途径。

各诉讼关系人的心理活动必然要通过其行为表现出来。从他们心理活动的物化产品中可以掌握其心理活动的内容和过程。也就是说,要从各诉讼关系人的客观活动和表现中掌握其心理活动。

任何背离客观性原则的研究方法,都会使预审心理学的研究陷入困境,甚至使它成为一门“占卜术”而滑入唯心主义泥潭。因此,预审心理学不是在对诉讼关系人的心理进行“猜

想”，而是通过大量的客观事实进行科学的分析研究。

（二）动态原则

任何事物都处在不断的运动发展变化之中，事物的运动、发展、变化是有规律可循的，预审中的心理现象也是如此。

各诉讼关系人的心理活动处在不断的运动发展变化之中。其依据：一方面是随着预审活动的深入，各诉讼关系人的主观认识基础发生变化；另一方面是预审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表现为事实愈益清楚，证据愈益掌握充分，预审员的提问等行为方式也产生变化。所以，客观环境的变化必然会引起诉讼关系人主观心理活动的变化。这就要求预审员要用运动、发展、变化的眼光看待预审中的各种心理现象，把它们放在一个动态的过程中去研究。

各种心理现象运动的规律是客观存在着的。预审员要善于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事物运动的普遍规律来分析预审中各种心理现象的运动规律，找到其发展、变化的方向。

动态研究离不开静态研究，动态是相对静态而言的。预审中各种心理现象的分析，第一步当然是静态的研究，即把某一诉讼关系人的心理活动放在某一具体的时空范围内进行研究。而只有在静态研究具有科学性和准确性的基础上，动态研究才可能是充分的和具有客观基础的，其结论也才可能是正确的。所以说，静态研究是动态研究的基础。

（三）可转化原则

预审心理学的任务之一是为预审员转化预审中各种消极心理现象提供心理学的方法。事物的可知性和可改变性是该项任务的哲学基础。